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968號

原告 益港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鈺哲律師

複代理人 洪任鋒律師

鍾承哲律師

被告 百萬星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良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張瑞棟

洪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間承攬被告位於臺中市  
○○區○○路000號頂樓太空艙外牆骨架工程（下稱系爭工  
程、系爭契約），於112年6月施工完竣後，同年9月6日開立  
新臺幣（下同）491,941元請款明細單，於同年11月間由訴  
外人廖宜港交予被告法定代理人王俊良，豈料王俊良於112  
年11月7日將廖宜港踢出系爭工程Line群組，顯無給付工程  
款之意，復經原告催告被告迄今未給付工程款，為此爰依民  
法第490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原告491,9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兩造並無定契約也無驗收，原告並未完工，只是  
02 將部分材料放在現場，組裝不到10%，為了開幕被告一直找  
03 不到施工單位，所以我們只能找別的廠商作後續施工，原施  
04 工單位並未完成施工，請款明細單原告只有部分施作等語置  
05 辯，並聲明：請駁回原告之訴；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6 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10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民法第497  
11 條、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除另有約定外，承攬人  
12 應俟完成全部之工作，定作人始有給付報酬之義務。次按所  
13 謂完成工作物即承攬人依債之本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  
14 作，而承攬人是否依債之本旨履行，端視其完成之工作物是  
15 否達成定作人定作工作物之目的而定，若目的已達，縱有不  
16 盡之處，則為瑕疵修補之問題，若根本未能達成目的，則不  
17 能謂已完工，尚非瑕疵修補之問題。故承攬人之工作是否完  
18 成，應就契約之內容觀察，不能僅因承攬人應負品質保證及  
19 瑕疵修補之擔保責任（民法第492條、第493條規定參照），  
20 即無視承攬契約之本質，將尚未完工部分，亦以瑕疵論之而  
21 均訴諸承攬人擔保責任之範疇。是「工作之完成」與「工作  
22 有無瑕疵」，係屬兩事，如工作根本未達約定之品質、功  
23 能、效用，或一般通常使用之合理品質、功能、效用，即難  
24 謂承攬人已完成工作。依前開說明可知，承攬契約原則上以  
25 「報酬後付」為原則，亦即承攬人應於工作完成時始能主張  
26 報酬之給付。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27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  
28 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  
29 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  
30 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  
31 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

01 照。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完成並交付被告，既為被告所否  
02 認，自應由原告就其已施作完成全部系爭工程事實負舉證責  
03 任。

04 (二)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系爭工程業已完工  
05 等情，固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Line對話紀錄截圖、  
06 請款明細單、存證信函、施工照片、Instagram截圖等件為  
07 憑（本院卷第27至57頁），然為被告所爭執，並以前詞置  
08 辯，經查：

09 1. 兩造固就系爭工程未簽立工程承攬書面契約書，然承攬契  
10 約不以書面締結為必要，且本院審酌卷內Line對話紀錄截  
11 圖、施工照片，施工地點位於頂樓，如兩造未成立承攬契  
12 約，原告當無可能至該址頂樓施作之餘地，是依上情，已  
13 足推認兩造確就系爭工程存有承攬契約。

14 2. 就系爭工程是否完工，依據原告提出Instagram截圖固載  
15 有「ladyqmo明日3/9 10：00大林路333號，開幕嘍。..」  
16 等語，惟比對開幕時照片，與原告施工照片其完成度顯有  
17 差距，是尚不能以該處開幕營業即可推認原告就系爭工程  
18 已完工。

19 3. 證人即參與系爭工程設計師王雅晴於本院證稱略以：曾受  
20 被告委託就大雅區大林路333 號百萬星空艙樣品進行設  
21 計，初始工程是廖宜港進行，他進行艙體結構工程，他承  
22 攬是針對被告公司提報，我不清楚，粗估報價單是六十幾  
23 萬，這沒有包含設計費，原告進場施作時沒有通知我，我  
24 是經過被告公司的現場人員通知我才到現場看，我有製作  
25 施工記錄，我是提供設計想法、建議，結構我有提供給廖  
26 宜港，原告如何施作他們會自行進行拆解，如依照廖宜港  
27 的報價項目是沒有完工，且整個結構體最後呈現是歪的，  
28 我並沒有仔細看個別施作項目，我只記得從報價項目有部  
29 分沒有施作，例如玻璃安裝，我有向被告公司的股東群提  
30 出反應，我也有跟廖宜港提過，原艙體設置在屋頂，原告  
31 應該依照其專業調整期歪斜程度，廖宜港有向我解釋歪斜

01 的原因，但我認為這不是專業的說法，因為不可能因為屋  
02 頂協結構體也跟著斜，原告應該依照專業儀器調整其水平  
03 等語（本院卷第162至166頁），是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是否  
04 完工，即非無疑。

05 4. 另依卷內訴外人百勝金屬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江俊昆說明  
06 書敘明略以：「本人於2023年7月接到百萬星空股份有限  
07 公司委託，接續施作大雅區大林路333號百萬星空艙。因  
08 勘查時發現整體結構傾斜11度，本人建議直接拆除（依業  
09 界標準已不符合繼續施工），但因百萬星空股份有限公司  
10 王俊良先生考量原施工單位已付出人力與物力，為使其損  
11 失降到最低，又因先前施工已耽誤其開幕日期，才委託本  
12 人（百勝金屬）設法補救，後續由本人協助進行修改鐵工  
13 等相關工作。」等語，並附以工程報價單及照片（本院卷  
14 第123至133頁）；又訴外人凱勝油漆工程行提出說明書敘  
15 明略以：「本行於2024年1月接到王雅晴設計師委託至大  
16 雅區大林路333號協助做金屬除鏽與噴漆相關工程，經勘  
17 查現場發現許多鋼材已堆放多日導致生鏽，故承接百萬星  
18 空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原物料除鏽及研磨、噴漆等相關工  
19 程」等語，並附以請款單及施工照片為佐（本院卷第135  
20 至139頁），上開證據資料核與證人王雅晴所述大致相  
21 符。

22 (三)綜合上情，堪認原告就系爭工程未達工作約定之品質、功  
23 能、效用，處於「尚未完工」之情狀，依前開法律說明可  
24 知，承攬報酬需待「工作完成時給付」，原告既然尚未完成  
25 本件工程，則其報酬請求權之尚未取得，原告亦未提出任何  
26 確切證據證明其完成系爭工程，自難認其得據此請求承攬報  
27 酬。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證明原告已施作完成系  
29 爭工程全部並經被告驗收完成。從而，原告依民法490條第1  
30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491,941元，及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03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  
04 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8 法 官 陳嘉宏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童秉三